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洪春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豐展建設有限公司、蔡昆山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3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於民國110年3月30日準備程序期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期瞭解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3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於110年3月3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開庭內容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但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或涉及國家機密、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

01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
02 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上訴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
04 之人，其於110年3月30日準備程序期日開庭翌日起6個月內
05 提出聲請，合於期限規定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所欲
06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本件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
07 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其聲請
08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
09 取得內容為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者，依法
10 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規定，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
11 萬元以下罰鍰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榮宏

15 法官 林富郎

16 法官 黃瑪玲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蘭鈺婷